

## 附件2: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能力评价测评计分标准

指标	类别	内容	分值	备注	
科研创新	学术竞赛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① 科研创新，是指在学术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绩。 ② 科研创新，强调独特性、创新性，指在立项、论证、研究方法、研究手段、数据处理、现象分析、设备组合、项目理解及抽象等一系列科研活动中所表现出与前人不同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学术论文	一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30/20/15/8		
		二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20/15/10/5		
		三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15/10/5/3		
		四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10/5/3/2		
		一般期刊论文（正式刊号）（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5/3/2/1		
		各类期刊论文的等级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0/4/2		
	学术科研	国家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20/15/8		
		省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15/10/5		
		校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10/5/3		
		院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5/3/2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评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评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国家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省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专 业 技 能	技能竞赛	校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涵盖济世杯系列活动、与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辩论赛、模拟法庭等）。	
	技能证书	外语水平类（高级、中级、初级）	10/5/3
		计算机水平类（高级、中级、初级）	10/5/3
		职业技能类（高级、中级、初级）	10/5/3
各类证书按照最终认定级别进行相应加分。			
文 体 特 长	文艺赛事	国家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省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涵盖希贤杯系列活动及与专业无关的相关赛事。	
	体育赛事	国家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30/25/20/15/15/10/10/10
		省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20/15/10/8/8/4/4/4
		校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10/8/7/6/6/2/2/2
		院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7/6/4/3/3/1/1/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文化知识 竞赛等其它 赛事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社会 工作	团学活动	获国家/省/校/院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	30/20/10/5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优秀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5人以内）	15/10/6/3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团学先进个人	20/15/8/4
		校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团委五四表彰为准；院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学院年度表彰为准。	
社会 工作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30/20/10/5
		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30/20/10/5
		凡积极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校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团委五四表彰为准；院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学院年度表彰为准。	
社会 实践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30/20/10/5
		社会实践团队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30/20/10/5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25/15/8/4
		凡积极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校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团委五四表彰为准；院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学院年度表彰为准。	

#### 附表说明：

- （1）能力评价各指标测评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2）同一指标下，不同类别加分累加所得即为该指标测评总得分。
- （3）同一项目在同一类别下重复获奖，以最高分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类别下获奖，可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在同一类别下所获奖项，可累计加分。
- （4）除体育赛事、文艺赛事、学术科研外，集体或合作项目所获奖项，5人以内的，各成员根据对应级别标准减半加分；5人以上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成员）根据对应级别减半加分，其它成员不予加分。体育赛事及文艺赛事，集体或合作项目所获奖项，各成员根据对应级别标准减半加分。学术科研类项目，结项后项目主持人参照第一项目负责人加分，项目其他成员按照申报排序依次对应加分。
- （5）若所获奖项不分等级，按三等奖计入加分；若所获奖项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计入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计入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计入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计入加分；若所获奖项为金银铜奖或冠亚季军，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入加分。
- （6）各类奖项、荣誉称号及技能证书等级由学校本科生奖学金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统一核定。核定认可后，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 （7）各类奖项的等级认定严格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颁奖单位）级别进行。
- （8）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表彰或真实证书、奖状标注的时间或论文作品发表时间为准。